行政许可类-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

成立登记需提交资料：1、申请书。2、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。3、场所使用权证明。4、验资报告。5、章程草案；6、财务管理制度7、从业人员的名册及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明（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）；8、党建情况说明；9、填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等表格。

变更提交资料：1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。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，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； 2、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； 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》；4、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纪要(参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); 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6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。

注销登记需提交资料：1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，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；2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；3、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（办理注销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），注销后的剩余财产，由清算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载明的原则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实施；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；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。

**受 理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**审 查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13个工作日

1.审核、对申请材料形成初审意见，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核

2.局长对审核意见进行审批

**决 定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成立：颁发登记证书

变更：制发决定文书，通知领取并存档

注销：注销公告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股

服务电话：7530010

监督电话：7523380